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495號

原告 余文全

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

被告 許倉豪

樺興紙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晏樺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複代理人 慶啓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2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8萬0,591元，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68萬0,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許倉豪與被告樺興紙品有限公司（下稱樺興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09萬0,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

屬中，變更聲明為：被告許倉豪與被告樺興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9萬0,146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69頁、第211頁、第213頁看護費用減縮），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倉豪知悉自己考領之駕駛執照持照條件為駕駛自動排檔車，依規定不得駕駛手排車，竟仍於民國109年10月5日18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中科路與經貿五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載運貨物應綑紮牢固、堆放平穩，而當時路面為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道路，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地點時，其所駕駛系爭小貨車後方所載紙箱因未綑綁牢固，而掉落在該路口前之行人及自行車穿越道線附近路面，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見狀避煞不及輾壓上開散落路面之紙箱致失控自摔倒地（下稱本件車禍），致系爭機車受損，及原告因而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右側鎖骨骨折、右側第二、三、四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施行開顱及水腦經腦室腹膜腔引流管等手術治療後，仍受有一側（即右側）肢體偏癱合併運動性失語症之重傷害。被告樺興公司為被告許倉豪之僱用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3條、第195條、第196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醫療費用32萬6,802元、醫療用品費用3萬5,194元、系爭機車修理費6,465元。2.看護費用1,062萬4,329元（①、109年10月16日至110年4月16日看護費43萬9,100元、②、110年4月17日至111年11月30日（共593日）親屬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更正請求看護費130萬4,

600元。③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聘用外籍看護32萬6418元。④112年7月1日後之將來看護費855萬4,211元)。3.後續醫療費用及復健費用61萬3,301元。4.交通費93萬4,446元。5.勞動能力減損921萬6,904元。6.慰撫金500萬元。以上合計2,675萬7,441元，扣除原告已受領強汽險理賠金176萬7,295元，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499萬0,146元等語。並聲明：(一)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樺興公司就本件車禍並無連帶責任：蓋被告許倉豪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行進方向，均非前往客戶或返回被告樺興公司途中，而係於下班時間，使用被告樺興公司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處理私事，故無民法第188條規定之適用。(二)1.醫療費用32萬6,802元、醫療用品費用3萬5,194元、機車修理費6,465元、被告並不爭執。2.關於看護費用：①109年10月16日至110年4月16日看護費43萬9,100元，被告並不爭執。②110年4月17日至111年11月30日親屬看護費用，被告同意以每日2,200元計算。③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聘用外籍看護32萬6,418元，被告不爭執。④112年7月1日後之將來看護費用，同意以每月38,012元計算，但原告是否需受終身看護，仍有疑義。3.關於後續醫療費用及復健費用61萬3,301元，原告僅係自行估算，並無醫囑續行治療之評估。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僅建議持續觀察1至2年並重新評估，並無確切之後續醫療建議，故此部分難以認定原告後續之醫療期間及醫療費計算基礎。4.關於交通費用部分，被告僅同意給付20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予以爭執；原告之復健及就診次數未見醫囑明確建議，醫囑中並未有期間及次數之建議，仍難認定原告請求必要性。5.關於勞動能力減損，原告之勞動能力未經醫師判斷，尚屬不明，且未見原告提出其收入證明或財稅資料，故難以認定原告之收入狀況。6.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三)本件車禍原告應為肇事之主因，被告許倉豪應為肇事次

01 因，主張過失相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2 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5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6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7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08 字第929 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09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次按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
12 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
13 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
14 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2
15 款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
16 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
17 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
18 味惡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19 規定。經查：

20 1.原告主張被告許倉豪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載運貨物應
21 捆紮牢固、堆放平穩，其所駕駛上揭自用小貨車後方所載紙
22 箱因未捆綁牢固，而掉落在該路口前之行人及自行車穿越道
23 線附近路面，致原告見狀避煞不及輾壓上開散落路面之紙箱
24 致失控自摔倒地，並造成原告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右側鎖
25 骨骨折、右側第二、三、四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中國醫藥
26 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施行開顱及水腦經腦室腹膜
27 腔引流管等手術治療後，仍受有一側（即右側）肢體偏癱合
28 併運動性失語症之重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之事實，業據原
29 告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30 明書、中山醫學大學中興分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澄清復
31 建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害人之重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1 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77至84頁、第107
02 頁、第27頁至52頁），並有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40號刑事
03 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9至23頁），足認被告許倉
04 豪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且其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所受
05 傷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6 2.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許倉豪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負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8 (三)被告樺興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9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1 文。復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
12 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
13 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4 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
15 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縱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
16 亦應包括在內。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
17 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機
18 會之行為，凡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而與執行職務
19 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者，均應涵攝在內（最高法
20 院42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先例、95年度台上字第2941號
21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2.經查：(1)被告許倉豪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被告樺興公司之
23 受僱人，有勞保投保資料可佐（見本院卷一第99頁），並為
24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21頁；卷二第212頁）。(2)被
25 告樺興公司雖抗辯：被告許倉豪係於下班時間使用系爭小貨
26 車至友人家中，係處理私事，非前往客戶或返回公司途中，
27 非屬執行職務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06頁、第221頁），惟①
28 被告許倉豪肇事時所駕駛之系爭小貨車為被告樺興公司所
29 有，此為被告所不爭執；②【系爭小貨車外觀上亦漆有「樺
30 興紙品有限公司」字樣，有車輛外觀照片可佐（被證一，見
31 本院卷一第22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

12頁），故一般民眾從外觀上可辨識為被告樺興公司之車輛；③且系爭小貨車上亦載運有紙箱，有編號10之現場照片可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1號【下稱偵卷】第63頁），被告亦坦承上開紙箱為被告樺興公司所有（見本院卷一第218頁、第221頁），原告亦係因上開紙箱掉落而受傷。是不論是否為下班時間（最高法院51年度上字第365號民事判決），不論被告許倉豪當時駕車目的為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民事判決），縱令被告許倉豪係為自己利益所為，其外觀上已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

3.被告樺興公司未能舉證其選任監督受雇人無過失，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許倉豪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78年4月18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茲就原告所受損害，論述如下：

1.醫療費用32萬6,802元、醫療用品費用3萬5,194元、機車修理費6,465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因而支出醫療費用32萬6,802元、醫療用品費用3萬5,194元、機車修理費6,46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維修機車估價單、原告行車執照影北等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27頁至52頁、第59頁至75頁、第87頁至第94頁；本院卷一第35頁至第98頁、第183至18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06至207頁、第219頁；卷二第15頁、第212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看護費用：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看護，就其支付之看護費，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自應予以賠償。縱令由親屬代為看護照顧被害人，因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份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①於109年10月16日至110年4月16日支出看護費43萬9,100元，②於110年4月17日至111年11月30日（共593日）受有親屬看護費損害130萬4,600元，③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支出聘用外籍看護32萬6,41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支付看護費收據、存款憑條、長期居家照顧服務費收據、原告身心障礙證明、仲介請款明細表（含開辦費及雇主每月應付費用明細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契約監護工、外國人名冊為證（見附民卷第77至94頁；本院卷一第115頁、第127頁、第341至378頁；卷二第46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5頁、第212至213頁、第223頁），原告此部分請求207萬0,118元，應屬有據。

(3)原告主張112年7月1日後之將來看護費，每月以3萬8,012元計算，計算至平均餘命止，請求855萬4,211元等語。經查：

①臺中榮民總醫院經本院囑託鑑定後，認「病人112年3月31日至本院復健科鑑定其健康情況如下：意識清楚，有表達性失語症。右側肢體偏癱無力，手部肌張力增強；右上肢肌力0分，右下肢肌力1分。【須他人協助站立，站立平衡差。無法獨立行走。】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第七類肢障)。經本院

核子醫學腦部灌流掃描證實目前腦部仍有多處血液灌流不足現象，符合腦傷之後遺症。病人受傷至今已逾兩年，症狀趨於固定，且目前右側偏癱情況嚴重，符合重度身心障礙。

【故終身需由他人(看護)協助日常生活】。」，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124201311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97頁)，足徵原告確無法自理生活而有賴他人終身照護之必要，故原告因此所增加看護費之支出，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②原告為62年4月2日生(見附民卷第107頁)，現居住在南投縣，此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按(見附民卷第107頁)。於請求將來照護費用之始日即112年7月1日時，原告已年滿50歲，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110 年全國簡易生命表所載50歲男性平均餘命為基礎，原告尚有餘命30.31年(見本院卷二第79頁)。原告自112年7月1日起，每月聘請外籍看護需支出3萬8,012元，有雇主每月應付費用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4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3頁)，故原告自112年7月1日起，每年需支出外籍看護費45萬6,144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55萬4,211元【計算方式為： $456,144 \times 18.00000000 + (456,144 \times 0.31) \times (19.00000000 - 0.00000000) = 8,554,211.00000000$ 。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0.31[去整數得0.31])。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855萬4,211元，應屬有據。

(4)綜上，原告得請求看護費損害合計1,062萬4,329元(計算式： $207萬0,118元 + 855萬4,211元 = 1,062萬4,329$)。

3.後續醫療費用及復健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收傷勢，並非一次性治療可治癒，後續醫療費用及復健費用預估為61萬3,301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0頁)。然查：(1)原告係亦自己手寫的估算單，以中

01 國醫神經外科每月1次門診570元之頻率，計算32.12年；中
02 山醫復健科每週1次門診570元，搭配第2至6次物理治療費25
03 0元之頻率，計算10年，合計得出61萬3,301元，有原證4手
04 寫資料為證（見附民卷第53頁）。惟原告亦自承依目前就醫
05 之醫療院所（即上述中國醫、中山醫）醫療慣例，並無法開
06 立後續預估之醫療及復健費用之診斷證明書。(2)依中國附醫
07 111年8月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持續復健治療」等
08 語（原證19，見本院卷一第113頁）、及111年9月8日診斷證
09 明書記載，「...建議持續復健治療」等語（原證37，見本
10 院卷一第273頁），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經本院囑託鑑定後，
11 其復健科認「...原告後續仍需接受復健治療以避免病況惡
12 化，但醫療鑑定僅能判斷當下問題，無法預測未來復健所需
13 期間...」（見本院卷一第399頁）。故本件無從預估原告將
14 來所需復健期間之長短。(3)另依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1年8月
15 3日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建議持續復健以及藥物治療，建
16 議專人照顧並持續觀察一至兩年重新評估（原證18，見本院
17 卷一第111頁），則迄至本院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
18 前，距離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建議，已經過約1年。惟依原告
19 所提出附表一資料、附表四資料及門診就醫收據，醫療費用
20 發生之期間為110年5月7日至111年6月13日（見附民卷第17
21 至18頁；本院卷一第31至34頁、第35至98頁）；另依抱樸堂
22 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係110年9月4日至111年8月8
23 日在抱樸堂中醫診所復健治療（原證24，見本院卷一第147
24 頁）；及於111年5月26日至111年8月9日在中國附醫復健，
25 有中國附醫復健治療療程卡在卷可佐（原證25，見本院卷一
26 第149至152頁），可知原告並未提出自111年8月10日後之醫
27 療及復健資料。故將來是否需支付後續醫療費用及復健費
28 用，仍有疑義。(4)綜上，本件原告將來是否有後續醫療費用
29 及復健費用，並無「客觀之可確定性」，故原告此部分請
30 求，應屬無據。

31 4.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後，需回診治療與進行復健，而每次回診及復健來回之車資約為1,000元，原告每週至少需復健一次，故每月至少需支出4,000元，每年需支出4萬8,000元之交通費用，計算至原告平均餘命止，核計金額為93萬4,446元（見附民卷第9至10頁；本院卷二第72至73頁）。經查：

(1)原告就已發生之醫藥費32萬6,802元之請求（見本院卷二第70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3頁）；另針對已發生之就醫交通費，被告於20萬元之範圍內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3頁）。則原告請求此部分20萬元交通費範圍，當屬有據。

(2)至於原告其餘就醫交通費請求73萬4,446元，原告未能證明未來復健所需期間（詳如上述3.之論述），故其據以計算至平均餘命止之就醫交通費，當屬無據。

5.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造成原告之勞動能力完全喪失，原告於發生本件車禍前擔任皮雅諾樂器行實際負責人，每月薪資至少約為6萬元，以勞動能力減損100%計算，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應負損害額計72萬元。而原告為62年4月2日生，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時為47歲又6月，自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起計算至原告65歲退休止，共計有17年5月又27日，核計金額為921萬6,904元乙節（見附民卷第11頁；卷二第73至74頁）。經查：

(1)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例參照）。經查：①原告雖主張其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每月薪資至少為6萬元，並提出原告手寫之記帳收入表、薪情平台上查

01 詢批發及零售業每人每月總薪資之資料、勞動部職類別薪資
02 調查動態查詢資料為證。然該手寫之收支記帳資料（見附民
03 卷第99頁至第103頁），係原告或其配偶私人製作之文書，
04 是否尚有其他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未計入，無從確認；參以
05 原告110年所得資料，僅有股利所得及利息所得，並未申報
06 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單憑上開手寫記帳資料，尚難逕予採
07 認；至於薪情平台上查詢批發及零售業每人每月總薪資之資
08 料及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
09 7頁至第179頁、第431頁至第505頁），非原告實際收入之證
10 明資料，亦難逕予採認。故依原告所提出之現有證據，尚難
11 認其通常情下可取得之收入得以每月6萬元計算。②依原告
12 勞保投保資料，原告自80年6月12日起迄今均有投保勞保，
13 且曾經在水電公司、企業司、冷飲店、商業銀行、駕訓班、
14 木材加工防腐廠、音樂服務業職業公會、漁會投保過，可認
15 其工作經驗、社會經驗豐富。再參酌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
16 身體健康狀態正常，為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科畢業，曾從事汽
17 車銷售買賣，曾經考取汽車教練資格，曾經擔任過木材加工
18 防腐廠工作人員、飲料店負責人等等（見本院卷一第106
19 頁；卷二第73頁），有教練培訓班證件影本可佐（見本院卷
20 一第181頁）；原告於109年間亦擔任過義交，故出勤時，各
21 機關單位會給付每小時200元至350元薪資（見本院卷一第23
22 2頁），並有義交識別證（見本院卷一第509頁）、原告109
23 年度所得資料可佐（見證物袋）。③惟因原告未能提出先前
24 受薪時之薪資證明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7頁），亦未能提出
25 經營樂器行收入的財稅資料（即報稅所得）（見本院卷二第
26 51頁），參以原告係與配偶共同經營樂器行，此為其自承
27 （見本院卷二第52頁），負責人亦登記為原告配偶黃曉君，
28 有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會員證書可佐（見附民卷第97頁），
29 故樂器行的收入亦不能全數認定為原告個人收入。本院參酌
30 上情及我國目前基本工資行情及原告最新勞保投保薪資為2
31 萬8,800元，認原告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宜以2萬8,

800元計算為當。

(2)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領有重度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見附民卷第107頁）；且經送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本件車禍所受勞動能力減損，該院以112年4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124201311號函稱：「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第5點，評估報告應包含「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及「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本次職醫科鑑定採用「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進行鑑定，係評估個案各部位損傷於生活及工作上之減損程度，並換算回「全人」之減損比例，再依據其受傷部位、職業別、受傷年齡進行校正，經由個別化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計算出全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本次經鑑定醫師當面診察，並審視病歷與問診，發現個案主要障礙來自失語症(不重複考量認知與情緒功能)、上肢與下肢障礙，全人障礙分別為35%/60%/35%。再依據傷病部位權重(語言/上下肢)、職業類別權重、發病年齡(47歲)權重進行三重調整分別為44%/82%/52%，並經結合得到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95%】。評估單位：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部職業醫學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5頁），堪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喪失勞動能力之程度為95%。

(3)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通常情下可得之年收入為34萬5,600元（計算式：28,800×12＝345,600），乘以減損比例95%，原告每年得請求勞動能力損失為32萬8,320元。原告為62年4月2日生（見附民卷第107頁），自車禍時（109年10月5日）起計算至原告65歲退休日

(即127年4月2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20萬2,981元【計算方式為： $328,320 \times 12.00000000 + (328,32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 4,202,981.00000000$ 。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9/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 慰撫金：

(1)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為皮亞諾樂器行之負責人（見本院卷一第106頁），110年度所得給付總額13萬3,280元，財產總額7萬6,500元；被告許倉豪自陳為二專畢業，已婚，育有一子，目前有一自住房屋，尚在繳交房貸，尚有父母幼子需扶養（見本院卷一第208頁），110年度所得總額62萬0,064元，109年度名下有財產18筆，財產總額131萬6,923元；被告樺興公司資本總額2,000萬元（本院卷一第189至192頁），並考量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勞動能力減損95%）及其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於150萬元之範圍內，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7. 綜上，合計原告所受損害之數額共計為1,689萬5,771元【計算式： $32\text{萬}6,802\text{元} + 3\text{萬}5,194\text{元} + 6,465\text{元} + 1,062\text{萬}4,329\text{元} + 20\text{萬元} + 420\text{萬}2,981\text{元} + 150\text{萬元} = 1,689\text{萬}5,771\text{元}$ 】。

(五) 過失相抵：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
0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按間接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
05 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
06 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
07 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
08 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7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
09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11 明文。經查：

- 12 1.依檢察官勘驗內容畫面截圖7張（見偵卷第115至116頁），
13 及參照被告許倉豪警詢時陳稱：我沿中科路內側車道直行，
14 行駛過路口後一台機車上前來攔我，稱我貨物掉落。所以我
15 回頭過來查看，發現一台機車倒在地上。對方（按：攔車之
16 人，非余文全）稱因我掉落物品引起摔車等語（見偵卷第53
17 頁）；被告許倉豪偵查時陳稱：綠燈起步的時候，我貨車的
18 東西掉落，我沒影注意到。過兩個路口停紅燈時，旁邊有人
19 跟我說我的東西掉了，我就回頭去看。到現場時確實東西有
20 掉落，余文全已經摔倒。余文全摔倒位置是在通過路口後快
21 到另一個斑馬線那邊，我紙箱掉落的位置是在斑馬線前面一
22 點點等語（見偵卷第108頁背面）；再對照現場照片編號3、
23 4之掉落路面之紙箱及現場照片編號10之系爭小貨車後方所
24 載紙箱狀況（見偵卷第57頁、第63頁）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內
25 容（見偵卷第115頁），可知：被告許倉豪所駕駛系爭小貨
26 車後方所載紙箱因未綑綁牢固，而掉落在該路口前之行人及
27 自行車穿越道線附近路面，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中科路由
28 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29 必要之安全措施，見狀避煞不及輾壓上開散落路面之紙箱致
30 失控自摔倒地，故本件雙方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及
31 原因力。

01 2.本案車禍事故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及送臺中
02 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覆議（見偵卷卷第117至119頁、第123至1
03 26頁）後，再送中央警察大學鑑定，結果略以：①被告許倉
04 豪駕駛系爭小貨車（即甲車），於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與經貿
05 五路口附近，因載運貨物物品未能綑紮牢固，致所載貨物飛
06 散掉落於車道因暮光影響視線致生事故，被告為肇事原因；
07 ②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與經貿五路口
08 附近，在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在甲車後方同路
09 段同向行駛，機車於路口燈號轉換之際，因疏於駕駛人應注
10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失況自摔致發生
11 事故，原告同為肇事原因等情，有中央警察大學111年3月1
12 日校鑑科字第1110001754號鑑定書存卷可稽（見中央警察大
13 學卷第24頁），亦同樣認雙方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
14 及原因力。

15 3.被告雖質疑上開大學鑑定鑑定結果：「一、甲車...致所載
16 貨物飛散掉落於車道因暮光因素影響視線致衍生事
17 故...」，與現場相片顯示日沒之夜間不符（見本院卷一第2
18 06頁）。然查，(1)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就⑤光線，係
19 記載：日間自然光線（見偵卷第45頁）。(2)惟系爭車禍發生
20 時間為109年10月5日18時8分至10分許，有監視錄影畫面截
21 圖左上角所顯示之時刻及現場圖可佐（見偵卷第37至39頁第
22 43頁），與一般深夜時刻全無陽光照明，及日間自然光線之
23 情形，應有不同。(3)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在捌、鑑定過程、
24 一、事故概要、（四）天候：記載暮光有照明（見該鑑定報
25 告第5頁）。（五）現場狀況：有檢視路口監視器之錄影影
26 像資料（見該鑑定報告第6頁、第11頁）及檢視監視器之錄
27 影影響畫面內容（見該鑑定報告第7頁、第9頁）。二、肇事
28 重建，有參酌影像資料畫面擷取相片資料（見該鑑定報告第
29 15至21頁），進而得出鑑定結論，其針對本件車禍發生時現
30 場光線及所生影響之論述，應屬可信。故被告此部分抗辯，
31 應屬無據。

01 4.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輕重、原因力大小（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2 上字第1169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認原告應就其過失負5
03 0%之過失責任，被告亦負擔5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上
04 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就其上開損害，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5 之金額為844萬7,886元（計算式：1,689萬5,771元×50%＝84
06 4萬7,886，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六)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8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9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就本件車禍已領取強
10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76萬7,295元，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11 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證明在卷可稽（原證17，本院卷一第10
12 9頁），扣除上述數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
13 為668萬0,591元【計算式：844萬7,886元-176萬7,295＝668
14 萬0,591元】。

15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2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
23 之期限，其請求自112年7月1日起（見本院卷二第211頁），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26 第193條、第195條、第196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68萬0,591元，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一
02 第279頁），核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至原告敗訴
03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二第69頁），因訴之駁回
04 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7 述。

08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0 定，就原告身體健康法益受侵害部分，屬於因刑法過失傷害
11 犯罪所受之損害，免納裁判費，惟於本件訴訟繫屬過程，原
12 告請求機車損害及委請鑑定，因此增生訴訟費用（即機車損
13 害裁判費+鑑定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命由兩造按主文第三項所示比例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7 法 官 高士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蔡伸蔚